

#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激励对象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

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,092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